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大连天坤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樱花北园23-6 邮编：215164
联系人：张树雄 联系电话：13324201668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2024年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ZJHD（分散）2024-47
采购人名称：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的情形，涉嫌变相指定特定的产品或生产厂家，导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或核心产品）不被扣分的不能达到3个及以上，实现锁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2、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中在国家行政机关没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针对检测报告提出违法违规的要求，如：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单位提供非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之外的检测依据或检测标准（《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采购文件中存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非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再配合苛刻的针对参数的评分办法，实现锁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的情形，涉嫌变相指定特定的产品或生产厂家，导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或核心产品）不被扣分的不能达到3个及以上，实现锁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依据如下（1）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品种 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带样品 救援服 件 10 1. 面料：3mm氯丁橡胶、5.0mm加厚补强； ★2. 面料撕破强力：100N，撕破强力140N； 3. 款式：连体。 4. 单件独立包装； 5. 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从上述采购需求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①采购需求中救援服，技术参数要求：★2. 面料撕破强力：100N，撕破强力140N；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甚至小数点后一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

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的情况；上述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的情形。（2）我司经过调查所获得的相关证据：经我司调查上述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的情形，涉嫌变相指定特定的产品或生产厂家，导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或核心产品）不被扣分的不能达到3个及以上，实现锁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3）采购文件相关产品的评分办法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1 技术参数（20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一个产品最多扣2分。客观分 从以上采购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可以看出如果救援服，上述产品，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就会被扣分也就会影响中标（成交）结果。（4）与质疑事项相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 类别：采购需求类 序号：2 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11）将非定制的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 责任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丽水市政府集中采购负面清单（2018年） 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部分： 序号：8 内容：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的 使用规范（表述）：禁止设置 从以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可以看出我司所质疑的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中使用某一特定生产厂家检测报告中均存在特定产品的重量、尺寸、体积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作为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问题，都是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明令禁止的行为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1、上述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的情形。 2、经我司调查上述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存在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重量、尺寸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的情形，涉嫌变相指定特定的产品或生产厂家，导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或核心产品）不被扣分的不能达到3个及以上，实现锁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3、从以上采购文件中的评分办法可以看出如果救援服，上述产品，参数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就会被扣分也就会影响中标（成交）结果。 4、从以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可以看出我司所质疑的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中使用某一特定生产厂家检测报告中均存在特定产品的重量、尺寸、体积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作为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问题，都是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明令禁止的行为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从而证明了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设置技术参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通过设定特殊的技术参数要求，致使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再配合针对参数苛刻的评分办法，导致被扣分也就会影响中标（成交）结果，以此实现采购单位锁定特定投标单位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2、“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中在国家行政机关没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针对检测报告提出违法违规的要求，如：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单位提供非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之外的检测依据或检测标

准（《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采购文件中存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非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再配合苛刻的针对参数的评分办法，实现锁定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依据如下（1）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品种 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带样品 重型救生衣 件 5

1. 外观要求：橘红色 2. 材质要求：防水牛津布面料； 3. 技术要求： ★3.1等级/设计浮力(N)：≥150； 3.2. 配备快速脱卸救援装置，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 3.3三段式可调腰带； 3.4两侧快卸装备带,可挂抛绳腰包； 3.5口袋上配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3.6其他：通用要求/结构及属具/包布/织带/缝线/固有浮力材料/拉链/织带紧装置织带调整器/快脱带/金属附件性能/浮力和浮力损失强度/穿脱性能/浸水性能/反光带均符合《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 4. 单件独立包装； 5. 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6. 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是 马达 个 2 ★1. 功率：≥22千瓦； ★2. 转速：4500-5500转/min； 冲程：二冲程，30p, 短轴；缸体：2； ★3. 排气量：≥496cm³。缸径*行程(mm)：72*61，允许±5%偏离； 4. 冷却系统：水冷； ★5. 启动系统：手动； ★6. 标准配置油箱：≥24L； 7. 舷外机产品需具有性能高、重量轻和结构紧凑的特点，应用广泛，可搭载橡皮艇冲锋舟来满足抗洪抢险，水上救援，抢滩登陆以及水上运输等其他需求。 8. 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函。 是 橡皮艇（含马达） 橡皮艇（艘） 1 一、橡皮艇 ★1. 船长：≥3800mm，外宽：≥1840mm，舷直径：≥500mm。载人数：6-8人，船重：≤70kg，安全载重：≥790kg，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2. 气囊数：≥6个。安全阀数量：≥1个，拉手数量：≥8个，辅助D型扣数量：≥8个； 3. 艉板高度：≥380mm。排水量：空载：≥50kg；满载：≥900kg。最大载荷：≥800kg。干舷：≥340mm。静态稳性：≥13°； 4. 最大航速：空载：≥39km/h；载重400kg时：≥30km/h； 5. 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 6. 船体结构：底板为便携式三位一体式充气底板。底部小浮筒两端为坡面形式，底部小浮筒前端间距：≥尾部间距； 7. 耐压性：浮囊充气≥40kPa，静放5min无异常，龙骨充气≥40kPa，静放5min无异常； 8. 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40kpa后，静置120min后剩余压力为≥38k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20kpa后，静置120min后剩余压力为≥19kpa； 9. 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20°；空载状态，排出500L水所用时间≤120s；载重400kg时，配30马力船外机航速≥30km/h；空载状态，航速≥12km/h时，左右回转直径均≤5m； 10. 艇身配置：底部稳定小浮筒一对，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艇艏安装防水溅收纳包一个，艇艉板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艇板安装快速双排水孔，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艇身安装油箱、油管稳定扣，软质抬船把手8个。 否 马达（个） 1 二、发动机 ★1. 功率：≥22千瓦； ★2. 转速：4500-5500转/min； 冲程：二冲程，30p, 短轴；缸体：2； ★3. 排气量：≥496cm³。缸径*行程(mm)：72*61，允许±5%偏离； 4. 冷却系统：水冷； ★5. 启动系统：手动； ★6. 标准配置油箱：≥24L； 7. 舷外机产品需具有性能高、重量轻和结构紧凑的特点，应用广泛，可搭载橡皮艇冲锋舟来满足抗洪抢险，水上救援，抢滩登陆以及水上运输等其他需求。 8. 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函。 从上述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中确实存在要求投标单位提供非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之外的检测依据或检测标准（《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采购文件中存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非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的情形，而根据我司提供的“关于检验检测机构只有在取得资质认定后并在其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出具的检测报告才具有证明作用的法律依据”可知已经取得CMA认证的检测机构，但是其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没有包括（《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采购文件中存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非国家标准要求），那么这个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是不具有证明作用，同样也是不能作为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委员会评审得分依据的。（2）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s://www.cnca.gov.cn/>）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系统（cma.cnca.cn/cma/solr/tBzAbilitySearch/list?flag=hide），通过“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能力查询”无法找到获得CMA资质认定证书，且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覆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提出的非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之外的检测依据或检测标准（《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采购文件中存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非国家标准要求）的检测机构的事实依据 ①采购需求 重型救生衣，《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经查询没有符合要求的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1）关于质疑及投诉有效期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本办法规定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三条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④《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 第三章 质疑的提出与受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于发布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项目，潜在供应商对更正事项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更正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未发生变更的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期限起算时间为首次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请求暂停本项目的法律依据 ①《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三十四条 质疑处理过程中，被质疑人委托专业机构或申请有关部门出具专业意见的，或者发现有足以致导致采购结果无效的情形，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凡质疑的项目，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一般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二十八条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3）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合规、完整、明确、详细，功能、性能指标应全面的法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

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④《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投标邀请；（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十二）投标有效期；（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

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

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⑤《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二、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 推进制定完整、明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购买主体）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承接主体）、专家意见。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

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2：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时违法违规要求提供样品，再配合苛刻的不科学的主观样品评分办法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针对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如：技术参数中已经提出非常客观具体数值的要求，有相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通用产品、标准产品，提出“违规要求提供样品”的相关要求。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如下（1）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品种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带样品 便携式工作灯 只 300 ★1. 光源类型：LED； ★2. 充电式照明灯，采用锂电池，电池容量≥20000mAh； 3. 多档光源，具有强弱白光/红蓝警示功能； ★4. 亮度≥7000（lm），照明时间≥7h（强光档），照射范围≥200m²； 5. 能显示电量； 6. 自带底座和提手； 7. 单件独立包装； 8. 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自动升降灯 组 5 1、技术参数： ★1.1灯具主要由灯盘组件、升降杆、气泵、发电机、控制面板、底座等部分组成，升降杆底部具有手动紧急气压泄放装置。 ★1.2额定功率≥4*150W（LED灯）。 ★1.3发电机额定输出功率≥2KW，燃油箱额定容量≥15L 1.4发电机一次住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13h。 ★1.5照度：5m处≥800Lx，10m处≥200Lx。 1.6升降高度：升降杆升到最大高度时，灯盘距地面高度≥4.5m；升降杆升到最大高度时，上升时间≤40s，下降时间≤30s； ★1.7外壳防护等级：灯头防护等级IP66，升降平台（不包括发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抗风等级：6级。 2、功能要求： ★2.1灯具灯头可根据现场需要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也可将每个灯头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360°全方位照明。 ★2.2照明装置应有U形支架，方便升降杆倒卧及支撑；升降杆自带半圆头螺丝件，T型支架固定，T型支架应带有自回位插销；升降杆自带有手动紧急气动泄压装置，按下装置时，灯杆应自动下降，松开装置时，灯杆应停止下降。 2.3工作噪声：发电机工作时，距离灯具7m处工作噪声应≤75dB。 2.4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一体式设计，灯具可采用手动开启与关闭，也可采用无线遥控开启及关闭；灯杆采用手动升降，也可采用无线遥控升降； 2.5照明装置的移动底盘应装有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具有刹车装置 3. 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函。 是 手电筒 把 500 ★1. 光源类型：LED； 2. 工作模式：具有强光、工作光两种以上模式； 3. 额定电压：≥3.7V； ★4. 额定容量：≥2200mAh； 5. 额定功率：≥3W； 6. 重量：≤75g（不含电池）； 7. 防护等级：≥IP67； ★8. 充电时间≤6h，工作时间：≥5h（强光）。 9. 单件独立包装； 10. 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安全帽 顶

600 1.加厚型安全帽,为V型透气款; 2.产品各部件符合GB 2811-2019《头部防护安全帽》。 3.材质:ABS; 4.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安全警示服 件 600 1.反光马甲; 2.尺码:均码; 3.颜色:荧光绿; 4.面料:低弹丝布料; 5.单件独立包装; 6.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救援服 件 10 1.面料:3mm氯丁橡胶、5.0mm加厚补强; ★2.面料撕破强力:100N,撕破强力140N; 3.款式:连体。 4.单件独立包装; 5.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对讲机 部 100 1.工作频段:VHF:136-174MHz,UHF:350-400MHz,400-470MHz,450-520MHz; 2.信道容量:256信道(16*16信道); 3.信道间隔:模拟12.5kHz/20kHz/25kHz,数字:12.5kHz; 4.电池容量:DC7.4V 2000mAh锂电池; 5.发射功率:VHF:1W/5W UHF:1W/4W; 6.声码器:AMBE++11; 7.单件独立包装; 8.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9.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是 小车防滑链 根 100 1.链条类型:田字格型或九宫格型; ★2.材质:锰钢; 3.适用:冰雪路面、沙地路面、泥泞路面、爬坡路面等; 4.适用轮胎宽度(mm):155-295 是 货车防滑链 根 100 1.链条类型:田字格型或九宫格型; ★2.材质:锰钢; 3.适用:冰雪路面、沙地路面、泥泞路面、爬坡路面等; 4.适用轮胎宽度(mm):600-1200 是 毛巾被 条 400 1.规格:150cm*200cm(偏差率 $\geq -3.5\%$); ★2.100%棉; 3.单件重量:1000g(偏差率 $\geq -4.5\%$); ★4.耐洗色牢度 ≥ 3 ,甲醛 $\leq 75\text{mg/kg}$,PH值4.0~8.5,可分解芳香胺:禁用,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5.产品质量符合GB/T 22864-2020标准。 6.单件独立包装; 7.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是 发电机 台 5 1.发电机组配置无刷电机,变频模块,静音降噪外壳等; 2.发动机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 3.燃油:汽油; 4.发电机组油箱容积: $\geq 10\text{L}$; 5.机组启动系统:设置手拉启动,电启动,遥控启动; 6.额定功率: $\geq 5.0\text{kW}$; 7.相数:单相; 8.单相额定电压:230V($\pm 10\text{V}$); 9.单相额定电流: $\geq 21\text{A}$; 10.频率:50Hz; 11.噪音(7m): $\leq 70\text{dB}$; 12.设置直流12V电压输出和USB输出接口; 13.设置机油过低保护功能,带有报警指示灯; 14.性能等级 $\geq \text{G3}$,频率降 $\leq 3\%$;稳态电压偏差 $\leq \pm 1\%$;电压稳定时间 $\leq 1\text{s}$; 15.配备移动脚轮、手推杆; 16.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550\text{mm}$; 17.净重: $\leq 40\text{kg}$; 18.设置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是 排水泵 台 5 1.发动机型式:四冲程 风冷 单缸; 2.发动机排量: $\geq 400\text{cm}^3$; 3.发动机缸径*行程: $\geq 92\text{mm} \times 69\text{mm}$; 4.发动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9\text{kW}$; 5.启动系统:手启动+电启动; 6.燃油箱容量(L): $\geq 6\text{L}$; 7.连续工作时间(Hr): $\geq 6\text{h}$; 8.机油容量(L): $\geq 1\text{L}$; 9.燃油:汽油; ★10.出/入水口径:150mm(6寸); 11.最大扬程: $\geq 25\text{m}$; 12.吸水扬程: $\geq 8\text{m}$; ★13.标准流量: $\geq 150\text{m}^3/\text{h}$; 14.带6寸实心移动脚轮、手推杆,框架钢管结构,结构牢固,抗震、抗摔,适应野外使用; 15.每台汽油水泵配6米进水钢丝软管和20米防爆水带。 是 重型救生衣 件 5 1.外观要求:橘红色 2.材质要求:防水牛津布面料; 3.技术要求: ★3.1等级/设计浮力(N): ≥ 150 ; 3.2.配备快速脱卸救援装置,包含快拉压扣和不锈钢配件; 3.3三段式可调腰带; 3.4两侧快卸装备带,可挂抛绳腰包; 3.5口袋上配有魔术贴可贴队标; 3.6其他:通用要求/结构及属具/包布/织带/缝线/固有浮力材料/拉链/织带紧装置织带调整器/快脱带/金属附件性能/浮力和浮力损失强度/穿脱性能/浸水性能/反光带均符合《激流救生衣试验大纲》。 4.单件独立包装; 5.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 6.需提供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是 马达 个 2 ★1.功率: $\geq 22\text{千瓦}$; ★2.转速:4500-5500转/min; 冲程:二冲程,30p,短轴; 缸体:2; ★3.排气量: $\geq 496\text{cm}^3$ 。缸径*行程(mm):72*61,允许 $\pm 5\%$ 偏离; 4.冷却系统:水冷; ★5.启动系统:手动; ★6.标准配置油箱: $\geq 24\text{L}$; 7.该外机产品需具有性能高、重量轻和结构紧凑的特点,应用广泛,可搭载橡皮艇冲锋舟来满足抗洪抢险,水上救援,抢滩登陆以及水上运输等其他需求。 8.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函。 是 橡皮艇(含马达) 橡皮艇(艘) 1 一、橡皮艇 ★1.船长: $\geq 3800\text{mm}$,外宽: $\geq 1840\text{mm}$,舷直径: $\geq 500\text{mm}$ 。载人数:6-8人,船重: $\leq 70\text{kg}$,安全载重: $\geq 790\text{kg}$,船体周围有安全拉绳; ★2.气囊数: ≥ 6 个。安全阀数量: ≥ 1 个,拉手数量: ≥ 8 个,辅助D型扣数量: ≥ 8 个; 3.艉板高度: $\geq 380\text{mm}$ 。排水量:空载: $\geq 50\text{kg}$;满载: $\geq 900\text{kg}$ 。最大载荷: $\geq 800\text{kg}$ 。干舷: $\geq 340\text{mm}$ 。静态稳性: $\geq 13^\circ$; 4.最大航速:空载: $\geq 39\text{km/h}$;载重400kg时: $\geq 30\text{km/h}$; 5.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 6.船体结构:底板为便携式三位一体式充气底板。底部小浮筒两端为坡面形式,底部小浮筒前端间距: $\geq$ 尾部间距; 7.耐压性:气囊充气 $\geq 40\text{kPa}$,静放5min无异常,龙骨充气 $\geq 40\text{kPa}$,静放5min无异常; 8.气密性:空载状态,浮筒额定压力充气至40kpa后,静置120min后剩余压力为 $\geq 38\text{kpa}$;空载状态,龙骨额定压力充气至20kpa后,静置120min后剩余压力为 $\geq 19\text{kpa}$; 9.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 $\leq 20^\circ$;空载状态,排出

500L水所用时间 $\leq 120s$ ；载重400kg时，配30马力船外机航速 $\geq 30km/h$ ；空载状态，航速 $\geq 12km/h$ 时，左右回转直径均 $\leq 5m$ ；10.艇身配置：底部稳定小浮筒一对，艇身安装3M防水反光条8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艇艏安装防水溅收纳包一个，艇艏板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艏板安装快速双排水孔，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艇身安装油箱、油管稳定扣，软质抬船把手8个。否 马达（个） 1 二、发动机 ★1.功率： ≥ 22 千瓦；★2.转速：4500-5500转/min；冲程：二冲程，30p，短轴；缸体：2；★3.排气量： $\geq 496cm^3$ 。缸径*行程(mm)：72*61，允许 $\pm 5\%$ 偏离；4.冷却系统：水冷；★5.启动系统：手动；★6.标准配置油箱： $\geq 24L$ ；7.舷外机产品需具有性能高、重量轻和结构紧凑的特点，应用广泛，可搭载橡皮艇冲锋舟来满足抗洪抢险，水上救援，抢滩登陆以及水上运输等其他需求。8.签订合同前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及质保函。钢镐 把 50 1.道硅钢扁尖550十字钢稿；2.总长55CM，尖头长25CM，扁头长22CM，宽6.5CM，配木柄 是 锄头 把 50 1.铁制农用锄头；2.尺寸：26*15CM；3.重量：不小于1KG；4.配150CM木锄柄 是 铁锹 把 50 1.方锹，主体材料锰钢；2.锹长42CM，铲头长宽30*23CM，厚1.2MM；3.铲体重量不小于1KG，配木柄4*120CM 是 注：1.标注有“★”为重要性能参数，须在提供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检测报告中未体现技术参数或未达到技术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2.“外包装箱按要求做好标识标注”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规定。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6 投标实物样品分（3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的材质、款式、工艺、实用性、功能性、包装整体质量水平进行综合比较打分：样品整体满足以上描述的得35分；每有一处欠缺的扣1分。样品外观：（1）金属件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2）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明显色差。（3）漆膜外观：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应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4）制作工艺：产品整体牢固、扎实，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关于不可以违规要求提供样品的法律依据 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②《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條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质疑事项3：质疑事项3：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设置评审方法、设定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齐全、合理、可行、全面、切合、严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一般、有欠缺、差等”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并且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作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事实依据：质疑事项3的事实依据如下（1）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备注 4 产品质量保证（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质量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产品质量是否有保证，责任落实是否到位，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切合项目实际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方案严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基本合理严密，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和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主观分 5 售后服务（4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售后响应方式、备品备件、本地化服务等。方案严密、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基本合理严密，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和操作性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主观分 7 进度措施及方案（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计划、工作部署时间进度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酌情给分；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全面得2分；进度保障措施及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主观分 上述评标办法中可以看出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齐全、合理、可行、全面、切合、严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一般、有欠缺、差等”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2）与质疑事项相匹配的《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

（一）：适用责任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类，序号：10，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条款内容，解释说明示例 1. 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实现采购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2. 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参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五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丽水市政府集中采购负面清单（2018年）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部分：序号：8 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使用规范（表述）：禁止设置 序号：18 内容：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的 使用规范（表述）：禁止设置 从以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可以看出：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以上都是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明令禁止的行为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1、上述评标办法中可以看出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相对应，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细化，如使用“齐全、合理、可行、全面、切合、严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一般、有欠缺、差等”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2、从以上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可以看出：评审因素设置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具体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将服务满意程度、市

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以上都是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的明令禁止的行为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和“等”的范畴。从而证明了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时候，未按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设置评审方法、设定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详见我司针对本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看到，评审因素没有和采购需求相对应，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时，采购文件中却没有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如使用“齐全、合理、可行、全面、切合、严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一般、有欠缺、差等”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作为评审因素，并且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者虽量化到相应区间，但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作为评审因素，但采购文件中却没有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存在着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通过设定不够量化细化、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的评分因素，再配合采购单位主观意识的现场打分，从而能以此实现采购单位锁定特定投标单位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关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的评审因素时应当细化和量化的法律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③《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第二十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

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④《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⑦《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二、政策措施(一)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利益。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七、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加快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消除区域市场壁垒,从严处理以不合理条件限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或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行为。通过承诺入围方式征集供应商且协议期尚未届满的网上服务市场项目实行常态化开放入驻。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拟进行竞价采购的,应通过项目采购系统一询价采购实施。八、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请求:(一)希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为确保本项目整个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公正、公平和公开,防止可能的不公平交易发生,真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的角度出发,我司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处理的过程中,在作出质疑答复之前,依法依规以书面通知相关当事人暂停政府采购活动。(二)1、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重量、尺寸、体积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的违法违规的情形,依法依规修改、补充,给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即给出大于、小于等幅度或一定范围,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技术参数要求。2、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我司的质疑事项),依法依规修改或删除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在国家行政机关没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指定非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之外的检测依据或检测标准(《激

流救生衣试验大纲》、采购文件中存在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是非国家标准要求）作为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违法违规的情形，给出符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三）请求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删除针对本项目中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如：技术参数中已经提出非常客观具体数值的要求，有相对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者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通用产品、标准产品，“违规要求提供样品”的相关要求，并删除样品相关的评分办法。（四）请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修改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依法依规设置评审因素，修改或删除使用容易引起歧义没有量化的模糊表述“齐全、合理、可行、全面、切合、严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一般、有欠缺、差等”，并给出具体明确判断标准作为评审因素。依法依规编制合法合规的采购文件，并非我司擅长的专业也并非我司的本职工作，为了不影响本项目采购的工作进度，以上是我司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尽可能的提出的所有的质疑，但也仅仅是其中一部分耳熟能详，立刻就可以分析判断出来的典型案例。所以还请采购人、本项目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重视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我司提出的质疑事项能够举一反三重新仔细认真核实本项目整个采购文件，彻底排查在整个采购文件中是否还存在资格要求、技术参数、 评标办法，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地方；并针对核查出 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资格要求、技术参数、评标办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依 法依规进行删除、修改、补充、完善，早日发布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采购文件。 我司将根据质疑答复的情况，特别是通过合法合规的政府招标采购的形式，利用违法违规的手段(特别是使用某一特定生产厂家检测报告中明显高于国家标准特有的检测数值以及非常规检测内容作为技术参数要求，再配合苛刻的针对参数的评分办法；违法违规要求提供样品，再配合苛刻的针对样品的主观的没有量化细化的评分办法，实现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目的)来掩盖某些人围标、串标、控标的违法行为，保留针对本项目依法依规的进一步举报乃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直至我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提交日期：2024年11月18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